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科教〔2017〕171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 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项目代码：Z175050020001），详见附件。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

请各地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要求，做好2018年转移支付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待2018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

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份	金额
合计		2527000
1	北京	8000
2	天津	8000
3	河北	174600
4	山西	97300
5	内蒙古	56100
6	辽宁	101500
7	大连	3000
8	吉林	81500
9	黑龙江	97900
10	上海	8000
11	江苏	10000
12	浙江	10000
13	宁波	5000
14	安徽	196600
15	福建	52600
16	厦门	3000
17	江西	149400
18	山东	147500
19	河南	323300
20	湖北	174000
21	湖南	152700
22	广东	10000
23	深圳	3000
24	广西	74800
25	海南	18500
26	重庆	73300
27	四川	178800
28	贵州	38900
29	云南	58600
30	西藏	12000
31	陕西	119300
32	甘肃	43800
33	青海	12000
34	宁夏	12000
35	新疆	12000